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4〕70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2024年瓦窑沟乡古寨村食用菌 大棚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

瓦窑沟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卢氏县2024年瓦窑沟乡古寨村食用菌大棚建设项目资金39.43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〉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

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4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
2130505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-基础设施建设 39.43 万元。

2024 年 10 月 10 日

卢氏县财政局

2024 年 10 月 10 日印发

时间：2024年10月9日

附
2024年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瓦窑沟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4年瓦窑沟乡古寨村食用菌大棚建设项目	39.43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		合计	39.43			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项目名称	卢氏县2024年瓦窑沟乡古寨村食用菌大棚建设项目			
主管部门	卢氏县食用菌产业技术研究中心	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:	40万元		
	其中：财政本次拨款	39.43万元		
	其它资金	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建设20m*6m食用菌大棚12个，配套建设水罐、水井、棚内喷淋等配套设施。			
	产出指标：项目建成后，产权归瓦窑沟乡古寨村所有，资产纳入村三资台账。效益指标：该项目年可增加村集体收入2万元，同时带动4户群众通过香菇种植户均年增加收入1.5万元以上。满意度指标：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100%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绩效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大棚个数数	12个	
		单个大棚面积	大于120平方米	
		采购水罐数	1个	
	质量指标	建设材料抽查合格率	大于98%	
		工程验收合格率	100%	
	时效指标	预计项目开工时间	2024.5.8前	
		预计项目完工时间	2024.6.8前	
	成本指标	项目使用财政资金量	≤45万元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群众户数	≥4户
			年增加村集体收入	≥2万元
带动当地农户增收数			≥10户	
生态效益指标		项目对环境污染率	≤2%	
		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	≥90%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预计受益年限	≥20年	
	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
持续影响指标		运营维护机制健全性	健全	
		项目持续受益年限	≥15年	
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三类人满意度	≥95%
		农户满意度	≥93%	

注：1. “其他资金”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 2.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，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，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。
 3. 指标设置要突出脱贫成效。